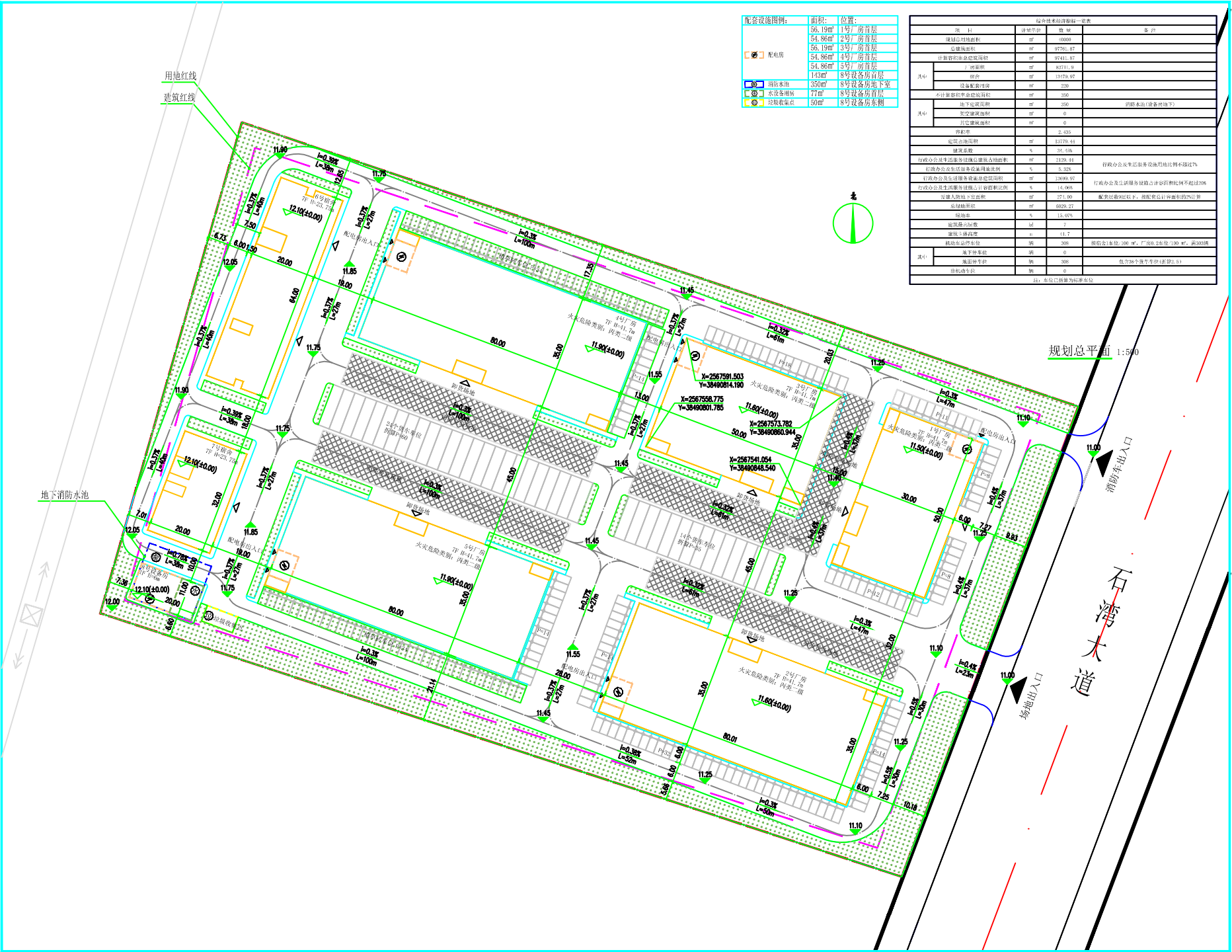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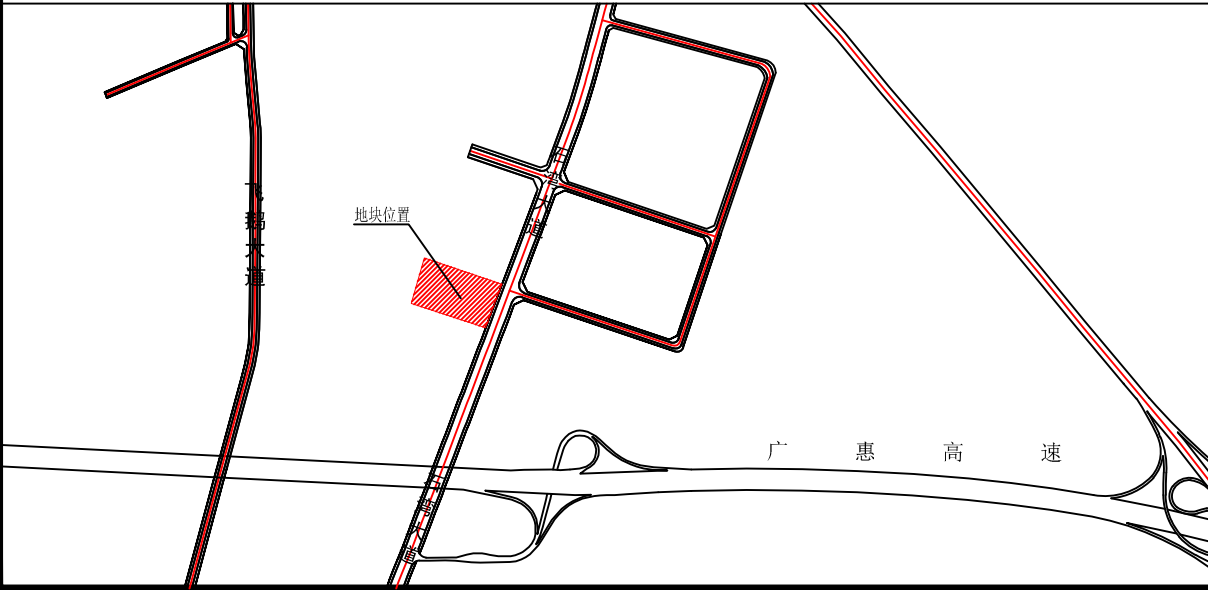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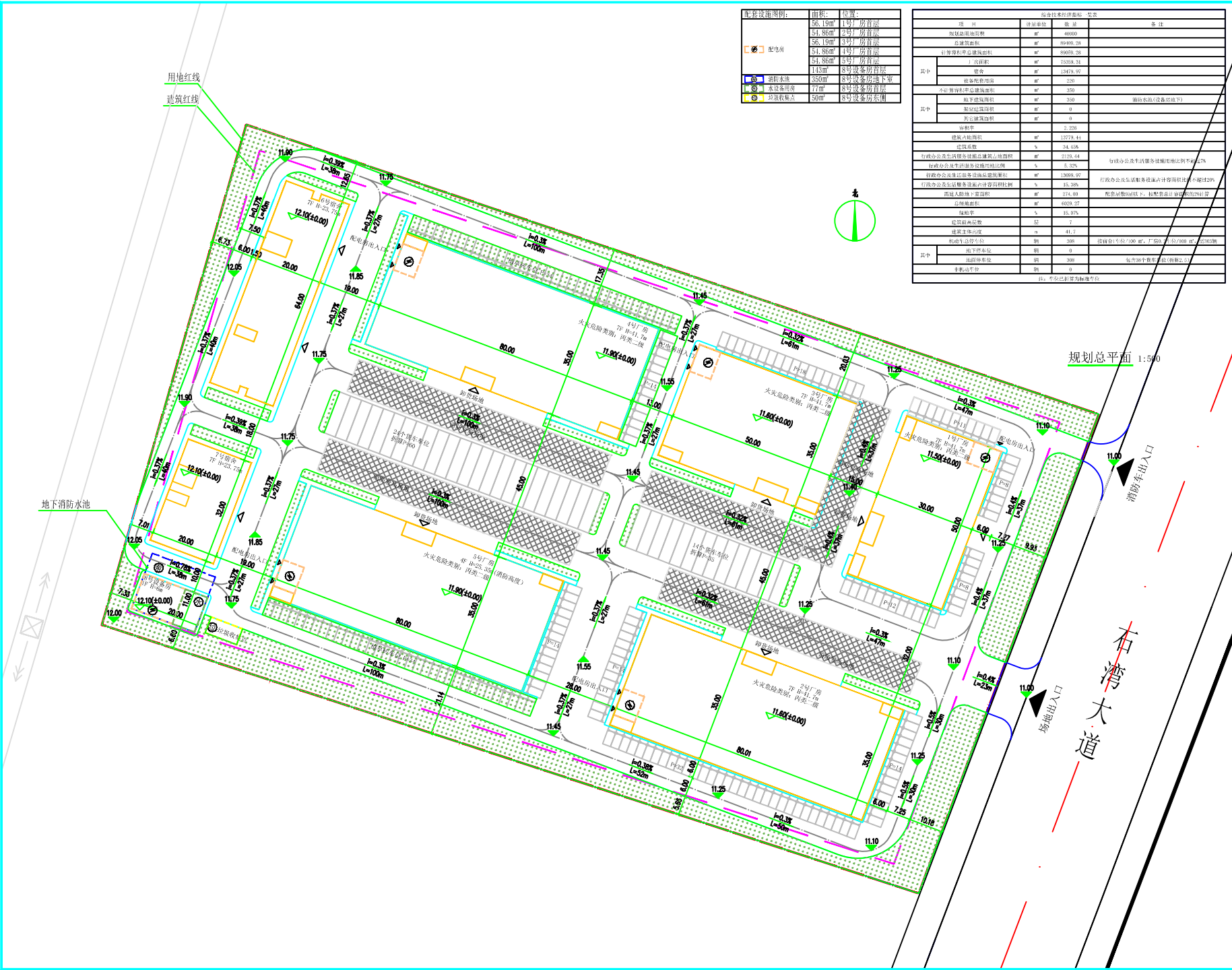


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规划方案公示

原方案



现调整方案



我局收到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规划方案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规划方案调整。

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用地位于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侧地段，原总平面方案由2栋7层宿舍，5栋7层高层厂房，1栋1层设备房，1个垃圾收集点以及地下消防水池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用地面积及计算指标用地400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3779.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7761.8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7411.87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350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容积率2.435，建筑系数34.45%，绿地率15.07%，宿舍楼建筑基底面积2129.44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5.32%），宿舍楼建筑面积13479.97平方米（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3.83%），地面机动车停车位308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二级。

现5号厂房由7层调整为4层建筑高度由41.7米调整为25.35米，建筑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由19681.66平方米调整为11329.07平方米，调整后项目2栋7层宿舍，4栋7层高层厂房1、2、3、4，1栋4层高层厂房5，1栋1层设备房，1个垃圾收集点以及地下消防水池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用地面积及计算指标用地400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3779.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409.2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9059.28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350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容积率2.226，建筑系数34.45%，绿地率15.07%，宿舍楼建筑基底面积2129.44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5.32%），宿舍楼建筑面积13479.97平方米（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38%），地面机动车停车位308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末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